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公众意见表

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

项目名称	维西县洛马河水电站工程
项目概况	<p>维西县洛马河水电站工程由维西三元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，项目位于维西县巴迪乡。洛马河电站属于IV等小（一）型工程，主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。工程主要由取水枢纽、引水系统、厂区枢纽三部分组成，电站分别在洛通河、洛马河、洛花洛河设置拦河坝取水，电站总装机容量24MW，设计引用流量$3.96\text{m}^3/\text{s}$，多年平均发电量10100万$\text{kw}\cdot\text{h}$，保证出力4540kw，年利用小时数4208h。</p>
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	<p>(1) 水电站在运行期间，由于引水发电，会导致坝址下游河段出现减/脱水现象；对减水河段的水文情势产生较大影响，从而对减水河段生态环境产生较大不利影响。</p> <p>(2) 电站永久占用部分土地，改变了这部分土地的利用类型，对原有植被类型将产生永久性的破坏。</p>
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	<p>对于减水河段的影响，建设单位在取水口处预留生态放流孔，确保生态用水不间断下放。</p> <p>针对工程占地、植被破坏等问题建设单位对施工“三场”进行了植被恢复措施，对于厂房及生活区永久占地部分建设单位采取了增加绿化恢复措施。</p> <p>建设单位增加了对厂区工作人员的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，严禁工作人员在电站周边捕猎野生动物和乱砍滥伐林木，增强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。</p> <p>生活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统一进入化粪池，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带施肥及浇灌，严禁生活废水进入河道；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存放于垃圾收集池，并按环卫部门要求进行处理。</p>

一、公众意见

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（注：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规定，涉及征地拆迁、财产、就业等与项目环保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公参内容）

二、公众信息

（一）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

姓 名	
身份证号	
有效联系方式 (电话号码或邮箱)	
经常居住地址	省 市 县（区、市） 乡（镇、街道） 村（居委会） 村民组（小区）
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(填同意或不同意)	(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)